#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QZHCGL2024-062

项目名称：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溪口林场 （盖章）

代理机构：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O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2519)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4](#_Toc1227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_Toc1574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2952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0](#_Toc40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_Toc70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_Toc85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龙游县溪口林场委托，现就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HCGL2024-062

2、项目名称：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万元

4、最高限价：6万元，单价最高限价500元/吨，约120吨（以实际使用量结款）。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6、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都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1.获取方式：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2.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10:00时止。

3.报名方式：申请获取询价文件,须将下列报名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2761373926@qq.com。

3.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照附件3）

4.投标人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的行为不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1日10:0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龙游县溪口林场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21日10:00时在龙游县溪口林场三楼会议室开标。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2024年11月19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答疑、补充、修改等以补充文件形式于2024年11月20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查看。

2.投标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3、有质疑投标人对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投诉。

**七、采购信息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龙游县溪口林场

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5757069375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03498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455455

质疑联系人：欧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857038876

龙游县溪口林场

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 一、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龙游县溪口林场 |
|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
|  | 采购预算 | 60000元（人民币）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  | 质量标准 | 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询价响应文件共三份，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一袋）  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建议胶装。  原件同时提供。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询价地点 | 龙游县溪口林场三楼会议室 |
|  | 询价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签订合同 | 询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 付款方式 | 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
| 17 | 面对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8 | 咨询方式 | 采购单位：孙先生 电话：15757069375  代理公司：黄小姐 电话：18969455455 |
| 19 | 查询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21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评审原则 |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 |

## **二、询价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询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询价组织方”系指组织本次询价的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溪口林场。
     3. “询价响应方”系指向询价组织方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必须提供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的服务。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询价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进行。

4.2实质响应投标人人数不足3家，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终止询价活动。

* 1. 询价委托

询价响应方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询价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

* 1. 联合体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2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6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6.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项目为：服务业。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8.6.2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4说明：若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所投产品的投标报价扣减2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 三、询价文件说明

*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询价须知前附表及询价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方可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响应方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采购方将不予受理。采购方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询价方将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询价文件编制的，询价方将不延长提交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询价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询价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 + 1. 询价文件及询价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询价响应方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12.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12.1询价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涉及资信技术的材料原件（含公证件）需带至询价现场核查；不涉及资信技术的材料原件（含公证件）需带至询价现场备查**。**

12.1.1▲询价函（格式见附件）；

1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12.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1.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注：证书原件无需密封与询价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3.1询价响应方应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询价文件；

13.2《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询价响应方负责。

14.询价报价

14.1询价报价应按询价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的合同款、包括税费、人工、管理费等全部费用。询价响应方在报价单中的提供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询价响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3询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询价有效期：询价文件从询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询价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由 “正本”、“副本”组成。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1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询价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询价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6.2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询价响应方单位公章。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响应方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

**17.1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采购文件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本人或授权人到场的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18.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询价响应方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询价响应方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18.2询价响应方修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询价响应方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询价响应方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询价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七、询价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询价将被视为无效询价。询价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视为无效：
     1. 询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3. 询价响应文件有应签章而未盖签章、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 询价文件中有▲处条款询价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询价响应方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询价响应方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询价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询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终止的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有变，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询价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询价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 九、询价

21.询价组织方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产生3名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询价。

22.询价小组首先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范围。评审专家对有效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询价采购供应商进行评审，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最低报价相同则按服务内容多少确定成交人。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22.1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询价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询价响应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具有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询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询价将被拒绝。

## 十、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经招标人确认后，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予以公布，成交人在三日内到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由招标人签发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3.5签订合同：询价响应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代理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询价响应方在询价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合同一式柒份，招标人、成交人双方各执叁份，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23.6询价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7询价响应方不遵守询价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询价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询价响应方的询价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3.8签约后即为询价结束。询价文件一律不退。

23.9**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23.9.1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52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十一、法律责任

24.询价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询价的;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询价响应方的;

24.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询价响应方恶意串通的;

2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询价、不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二、其他

25.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询价组织方。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概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供货期 | 备注 |
| 干稻草 | 1项 | 500元/吨 | 120吨 | 50天 | / |

（二）稻草质量要求

1.干燥度：稻草应保持适当的干燥度。

2.颜色和外观：稻草应为自然的金黄色或浅棕色，避免有明显的黑斑、霉点或变色现象。

3.杂质含量：稻草中不得含有较多的杂质，如土壤、石块、其他植物残留物等。杂质含量应控制在最低限度。

4.长度和切割标准：稻草的长度应符合特定标准，通常要求均匀，避免过长或过短，便于后续使用和处理。

5.病虫害：稻草应不含病虫害，避免影响其他作物或环境。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装载要求：整齐结实不散落，便于扛运。

2.防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潮等保护措施，确保稻草不受外界环境影响。

3.运输时间：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输，避免因长时间存放而导致质量下降。

4.检查和验收：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时间运送到指定位置（茶子园林区、焦里林区），运送数量按工作量要求（4吨/日左右）。到货后应进行质量检查，验证稻草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包装材料：使用透气性好的包装材料，如编织袋或纸袋，避免密封包装导致湿气聚集。

6.包装规格：约50斤/包。

7.标识：包装上应清楚标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量标准等信息。

8.防护措施：包装应具备一定的防水、防潮性能，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受到天气影响。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
| **付款方式** | 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HCGL2024-062

甲方：龙游县溪口林场

乙方：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注：项目具体技术需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履行地点：按甲方的要求。

**九、款项支付：**

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单位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询价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HCGL2024-06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询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 本或副 本**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HCGL2024-06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创建）

附件1

询价函

致： （询价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响应方\_\_\_\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询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询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询价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5.如询价，本询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询价响应方将按“询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 职务：

询价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询价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 项目（编号：QZHCGL2024-062）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人）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编号：QZHCGL2024-062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姓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附件4

**商业信誉承诺书**

龙游县溪口林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龙游县溪口林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林业共富试点县“毛竹冬笋和早春笋高效培育技术示范项目”建设-稻草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QZHCGL2024-062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质保期 |  |

注：▲**报价采用印刷体打印；其它方式作无效处理。**

1. ▲各投标人总价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人指定的最高总价，且分项明细表中各投标单价也不能超过各最高单价;

2.投标人的报价应已包含标书要求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